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59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62072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梁璇、陈浩如、唐华、张迎春、李成芬、桂红、杨丽华、
苏文、杨奇武、袁洪昆、何伟华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62072 号
《关于建议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稳定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的意
见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况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岗位
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的通知（昆组通〔2010〕15 号）要求，

按照行政村干部每人每月不低于 1300 元，社区干部每人每月不低于 1900 元的标准执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待遇从当选之日起执行。

2015 年 6 月 16 日，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及社区办公经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34 号），结合官渡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官渡区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标准及社区办公经费进行调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加入“社区党组织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900 元的标准执行。

为进一步落实 2015 年补贴标准调整工作，按照云组通〔2015〕27 号、昆组通〔2015〕77 号文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 100 元”的要求，官渡区社区干部标准为：城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分别按“一肩挑”、正职、副职（副书记、副主任）、专职委员或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不低于 3100、3000、2900、2800 元的标准执行。但是，此次提标没有涉及“社区党组织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目前，我区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严格按照提高后的标准发放。

二、关于建议

鉴于以上工作实际，对“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我区已积极着手草拟《官渡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方案》，综合考虑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能、工作年限、学历等各方面调

整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我们将积极配合统一部署提高全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标准，调动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利于基层组织工作延续，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联系电话：0871-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
